

## 地方政府欠費與健保虧損無關

每次一提到健保財務短絀的問題，許多民眾就會將焦點放在地方政府欠繳的保險費上，認為只要催促地方政府還款，就可以解決健保財務問題，所以健保局應該更積極的向地方政府催討欠費，而不要每次都只拿民眾開刀。但事實上，健保局在向地方政府催討欠費上相當的積極，而且地方政府欠費，也不是造成健保財務短絀的原因。

### 欠費不是短絀的原因

政府是一體的，所以地方政府應該負擔的健保費，即使短時間內可能因為預算編列不足或因為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的考量，而暫時有積欠的情況，但長遠來看這種欠費是可以全數收回的，所以健保局在計算保險收入時，已經先將地方政府每年應負擔的健保費列為保險收入，如果地方政府實際上沒繳納所造成的欠費，就會變成是健保局帳面上的應收帳款，所產生的欠費利息也會由地方政府負擔，所以，地方政府欠費不會增加健保財務短絀，更不會轉嫁到民眾身上。但地方政府欠費確實會造成健保局資金調度困難，健保局會先向銀行借錢週轉，用來支付每個月的醫療費用，未來地方政府償還了欠費，健保局還是要拿這筆錢還給銀行，所以，地方政府欠費不是健保財務短絀的原因，當然，也不是地方政府欠費歸還，健保財務就不會有虧損。

### 依法積極追討

另外，健保局在追討地方政府欠費上究竟做了哪些努力？首先，透過政府行政體系間的協調合作，由行政院主計處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機制，持續控管各縣市政府的健保費繳納情形，也因為這樣的控管機制發揮了效用，所以從 90 年度開始，各縣市政府已經沒有新增的欠費，而且過去有欠費的 6 個縣市政府，也都分別提出了還款計畫；其次，對於台北市、

高雄市及台北縣等地方政府的欠費，因為沒有中央撥付補助款的機制可以控管，所以欠費情形比較嚴重，健保局多年來除了持續協調及催討外，並將這些縣市政府移送強制執行，同時查封多筆土地。

基於政府是一體的理念，政府機關間的欠費、追討不僅影響民眾觀感，也相當耗費行政資源，行政院已經指示除了持續積極協調，追討過去的欠費外，也請衛生署必須檢討現有的法規，未來凡是政府應負擔的健保費補助款，統一由中央政府負擔，以避免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產生不必要的爭議。